

## 國立交通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短期出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有鑑於經濟不利學生家庭支持能力不足，為鼓勵是類學生出國學習、拓展視野、培養國際觀，並貢獻所學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- 一、辦理通過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 B. 中低收入戶學生 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 E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二、原住民學生。
- 三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經濟不利學生。
- 四、符合本條第二款(當學期已通過學雜費減免者免繳)及第三款獎助對象者，均須先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查核並完成登錄作業，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。獎助對象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，應主動至生輔組辦理更新。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，將取消相關獎勵資格。
- 五、上述獎助對象不含休學、在職專班學生。

### 第三條 獎助項目：

- 一、獲本校核准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指派出國者。
- 二、獎助項目包含出國交換與短期進修(須修學分)、出國研究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講演、會議、各項競賽、參加工作坊workshop、海外企業實習(非畢業必修課程、無領取實習薪資者)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。

###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申請人應提出書面申請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出國交換、短期進修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五萬元(須檢附成績證明)，未滿一學期者獎助新台幣二萬元。如未於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，將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彈性核給。
- 二、其他：
  - (一) 1-4日：獎助新台幣五千元。
  - (二) 5-8日：獎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  - (三) 9-15日：獎助新台幣二萬。
  - (四) 16-30日：獎助新台幣三萬元。
  - (五) 31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，以專案方式辦理彈性核給。
- 三、已於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發放名額仍須依核定經費審酌辦理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資料

- 一、短期出國獎助申請表。
- 二、短期出國證明資料。

### 第六條 相關規定

- 一、請檢具相關文件逕洽生輔組辦理，經核定受獎者，由生輔組造冊

核發短期出國獎助學金，並通知受獎人員。

二、學生返國後應繳交至少800字心得報告、照片三張，出國交換、短期進修者另須繳交修讀學分或學期成績證明，並主動提出歸國證明，如因個人因素提早返國，未達補助間距天數，應返還差額。

三、本項經費由深耕計畫及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本辦法之執行，須視核撥經費因應調整之；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，則本辦法即停止執行。

第七條 辦法審訂

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